

交通部觀光局 函

地 址：106433 臺北市忠孝東路4段290號9樓

聯絡人：吳美賢

聯絡電話：02-23491500 分機：8228

傳真：02-27739298

電子郵件：mishal@tbroc.gov.tw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28日

發文字號：觀業字第111300060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就111年下半年度導遊及領隊人員執業證屆期辦理換證處理方式如說明，請查照轉知並配合辦理。

說明：

一、考量疫情持續影響，旅行業暫停組團赴國外旅遊及接待來臺觀光團體入境，致導遊及領隊人員仍無法執行導遊及領隊業務，爰針對111年下半年度導遊及領隊人員執業證辦理換證處理原則說明如下：

- (一)原執業證有效期限屆滿日期為111年7月1日至111年12月31日者，得免檢附效期內執行業務足資證明文件，並於原執業證期滿前3個月內向本局委託辦理換證之中華民國觀光導遊協會及中華民國觀光領隊協會申請換證。
- (二)逾期換證者，則仍需檢附前揭證明文件，無法檢附者則應重行參加訓練結業，領取或換領執業證後，始得執行業務。
- (三)導遊及領隊人員申請換發執業證時，其執業證之效期應自原執業證效期截止日翌日起算3年(即換證後之有效期為原效期加3年)。

(四)後續導遊及領隊人員換證處理方式，本局將視疫情發展滾動調整因應。

正本：各導遊領隊工協會

副本：中華民國旅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